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一、為積極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研議重大策略方針，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成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
  - (三)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之諮詢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4 至 6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歷卓有績效之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 六、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須之經費由本校秘書室編列經費支應。
- 八、本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提供學校循行政程序落實執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